**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

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

食品安全事关百姓健康，是全社会共同关心的重大民生问题，为了更好地做好海南省儋州市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工作，通过对生产流通环节的抽检，从源头上发现薄弱环节和问题线索，对问题单位和问题产品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，不仅是保障群众健康的必要举措，也是完善监管链条、构建覆盖全程监管体系的重要手段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抽检方案：

一、抽检类别、批次及样品编号、工作进度

1、抽检区域类别批次：抽检本次任务抽检区域包括儋州市辖区范围内，共计955批次，详情见附件：附表1.2021年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。

2、样品编号：抽取样品后，要及时登记样品信息，并编号。样品编号规则：NCP 21 460400 6129 00001，NCP：表示任务级别编号；21表示任务年份编号；460400（儋州市市监局）表示任务来源编号；6129（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表示抽样单位编号；00001表示样品流水号。

3、工作进度：第三季度（9月25日）前应完成全年抽样任务的30%，第四季度（12月5日前）完成全年抽样任务的100%，12月25日前完成所有检验任务。（可根据局里意见做出调整）。

二、检测项目及依据

本次任务检测项目及依据根据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版）实施，具体如下：

**检测项目及依据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1年儋州市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、抽检品种、检验项目表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：批次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食品亚类（二级）** | **食品品种（三级）** | **食品细类**  **（四级）** | **风险等级** | **抽检总量** | **检验项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畜禽肉及副产品 | 畜肉 | 猪肉 | 高 | 38 | 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氯丙嗪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 |  |
| 牛肉 | 高 | 28 | 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塞米松、五氯酚酸钠、氯霉素 |  |
| 羊肉 | 高 | 28 | 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 | 备注：氯霉素参照2020年细则 |
| 其他畜肉 | 高 | 0 | 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 |  |
| 禽肉 | 鸡肉（重点品种：乌鸡） | 高 | 36 | 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土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五氯酚酸钠、金刚烷胺、尼卡巴嗪 |  |
| 鸭肉 | 高 | 36 | 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 |  |
| 其他禽肉 | 高 | 10 | 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 |  |
| 畜副产品 | 猪肝 | 高 | 10 | 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 |  |
| 牛肝 | 高 | 2 | 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五氯酚酸钠、沙丁胺醇 |  |
| 羊肝 | 高 | 2 | 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、沙丁胺醇 |  |
| 猪肾 | 高 | 2 | 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 |  |
| 牛肾 | 高 | 0 | 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 |  |
| 其他畜副产品 | 高 | 8 | 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 |  |
| 禽副产品 | 鸡肝 | 高 | 0 | 五氯酚酸钠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 |  |
| 其他禽副产品 | 高 | 20 | 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 |  |
| 2 | 蔬菜 | 豆芽 | 豆芽 | 较高 | 12 | 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铅 |  |
| 鳞茎类蔬菜 | 韭菜 | 较高 | 14 | 镉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|  |
| 芸薹属类蔬菜 | 结球甘蓝 | 较高 | 16 | 氧乐果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涕灭威 |  |
| 菜薹 | 较高 | 16 | 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|  |
| 叶菜类蔬菜 | 菠菜 | 较高 | 18 | 毒死蜱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甲拌磷 |  |
| 芹菜 | 较高 | 16 | 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氟虫 腈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|  |
| 普通白菜（小白菜、小油菜、青菜） | 较高 | 22 | 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 |  |
| 油麦菜 | 较高 | 16 | 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 |  |
| 大白菜 | 较高 | 16 | 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甲胺磷 |  |
| 茄果类蔬菜 | 茄子 | 较高 | 18 | 镉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 |  |
| 辣椒 | 较高 | 16 | 镉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|  |
| 番茄 | 较高 | 12 | 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|  |
| 瓜类蔬菜 | 黄瓜 | 较高 | 16 | 氟虫腈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多菌灵 |  |
| 苦瓜 | 较高 | 16 | 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吡虫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| 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GB 2763-2019 |
|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| 姜 | 较高 | 12 | 铅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克百威、甲胺磷 |  |
| 豆类蔬菜 | 豇豆 | 较高 | 14 | 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阿维菌素 |  |
| 3 | 水产品 | 淡水产品 | 淡水鱼（重点：黄颡鱼、鲶鱼、鳊鱼、鲈鱼、鲟鱼、鲫鱼、黑鱼、鳜鱼、泥鳅、黄鳝等等） | 高 | 20 | 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 |  |
| 淡水虾（重点品种虾蛄、基围虾） | 高 | 20 | 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 |  |
| 淡水产品 | 淡水蟹（重点梭子蟹等） | 高 | 20 | 镉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五氯酚酸钠 | 备注：呋喃西林代谢物参照2020年细则 |
| 海水产品 | 海水鱼（重点品种：多宝鱼、黄鱼、海鲈鱼等） | 高 | 10 | 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甲硝唑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 |  |
| 海水虾（重点品种：虾蛄、基围虾等） | 高 | 20 | 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 |  |
| 海水蟹（重点品种：梭子蟹等） | 高 | 15 | 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镉 |  |
| 贝类 | 贝类（重点品种：花蛤、花螺等） | 高 | 20 | 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 |  |
| 其他水产品 | 其他水产品（重点品种：牛蛙） | 高 | 20 | 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 |  |
| 4 | 水果类 | 仁果类 | 苹果 | 较高 | 22 | 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三唑醇、氧乐果 |  |
| 梨 | 较高 | 17 | 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多菌灵、敌敌畏 |  |
| 核果类水果 | 桃 | 较高 | 5 | 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溴氰菊酯 |  |
| 油桃 | 较高 | 5 | 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 |  |
| 枣 | 较高 | 5 | 氧乐果、氟虫腈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多菌灵、 |  |
|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| 香蕉 | 较高 | 22 | 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氟虫腈 |  |
| 芒果 | 较高 | 22 | 氧乐果、戊唑醇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嘧菌酯 |  |
| 火龙果 | 较高 | 11 | 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 |  |
| 菠萝 | 较高 | 5 | 灭多威、多菌灵、丙环唑、二嗪磷、硫线磷 | 参照2020年细则 |
| 荔枝 | 较高 | 6 | 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 | 敌敌畏、三唑磷、 |
| 龙眼 | 较高 | 6 | 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甲胺磷 | 参照2020年细则 |
| 柑橘类水果 | 柑、橘 | 较高 | 11 | 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 |  |
| 橙 | 较高 | 11 | 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多菌灵、联苯菊酯、杀虫脒、杀扑磷 |  |
| 柠檬 | 较高 | 5 | 联苯菊酯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 |  |
|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| 草莓 | 较高 | 5 | 烯酰吗啉、多菌灵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克百威、氧乐果 |  |
| 猕猴桃 | 较高 | 5 | 氯吡脲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、敌敌畏 |  |
| 葡萄 | 较高 | 11 | 苯醚甲环唑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辛硫磷、氧乐果 |  |
| 西番莲（百香果） | 较高 | 5 | 苯醚甲环唑、戊唑醇、敌百虫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 | 参照2020年细则 |
| 瓜果类水果 | 西瓜 | 较高 | 16 | 甲胺磷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 |  |
| 甜瓜类 | 较高 | 5 | 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 |  |
| 5 | 鲜蛋 | 鲜蛋 | 鸡蛋 | 高 | 80 | 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 |  |
| 其他禽蛋 | 高 | 20 | 氟苯尼考（不含鹌鹑蛋）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 | 备注：恩诺沙星参照20年细则 |
| 6 | 豆类 | 豆类 | 豆类 | 一般 | 20 | 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 |  |
| 7 | 生干坚果  与籽类食  品 | 生干坚果  与籽类食  品 | 生干籽类 | 一般 | 20 | 黄曲霉毒素B1（限花生和花生仁检测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 |  |
| 合计 | | | | | 955 |  |  |

备注：1.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：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；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；五氯酚酸钠检验结果以五氯酚计；4－氯苯氧乙酸钠检验结果以4－氯苯氧乙酸计；亚硫酸盐检验结果以SO2计；磺胺类（总量）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21年版）》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。  
 2.具体食品的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、检验方法设置详见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21年版）》 。

3.在2021年国家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及项目表之外的品种和项目，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、检验方法按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20年版）》实施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抽查的总体组织协调，做好抽查工作的实施保障工作，协调解决抽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委派执法人员做好抽样过程中生产品种、被查单位、封样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执行工作。

（二）第三方检测机构委派抽样人员配合做好抽样工作及样品信息的填写、封样、购样、运输、制样、保存、检测等技术服务及保障工作。在实验室接收到样品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但不限于样品检测及出具相关检测报告、系统录入等工作。

四、抽样准备

（一）技术准备

掌握抽样产品信息，由被委托的第三方业务人员根据抽样任务，完成《抽样工作计划表》，包括产品类别、抽样量、包装要求等信息，由技术支持对采样员进行抽检产品相关知识的培训。

（二）人员配置

每个抽样组至少由二人组成，至少一人有抽样经验。

（三）物资准备

根据所抽取样品性质不同，准备取样物品。

文件类：抽样时须准备下达任务的文件、任务通知书、实施方案、被抽样单位须知、抽样人员有效证件、抽样单、付费单等文件资料。

封样用品：封样单、样品标签、样品袋、透明胶带、签字笔、记号笔等。

其他物品：根据抽检方案要求进行准备（如车载冰箱、保温箱、无菌采样工具等）。

五、信息采集

（一）单据主要包括抽样单、提供企业标准通知单等。

抽样单和提供企业标准通知单上需要由抽样人员（两人）、陪同抽检的政府部门人员以及被抽检人三方签字确认。抽样单应有抽样单位与被抽检单位双方的公章（被抽检人或单位无法加盖公章时，由确定身份的人员签字确认，如法人代表、经理等）。

（二）抽样现场照片：包括被抽检方、营业执照、货架、抽样过程、封样前后、所有抽样文书、与被抽检方合照等。

六、样品封装

各样品依据抽样及下单计划表所列的样品量及分装要求分为“检样”、“备样”两份，分别装入样品袋（样品盒），密封后贴上样品标签。

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就行抽样和签封，签封用封条需由抽样人员（两人）、陪同抽检的政府部门人员以及被抽检人三方签字确认。

七、样品运输与保存

样品抽样完毕后，应尽快放置在低温下保存，采用车载冰箱、保温箱、冰箱等必备的降温和保温设备，整个取样过程中要随时注意样品的保存情况，并尽快将样品送达实验室。

八、抽样费用预算

购样费及邮寄费由承检方先行垫支，抽检工作完成后由委托方按发票实际金额支付。

九、抽验相关事项要求

监督抽检流程包括：实施方案→样品采集→样品信息登记→样品处理（制样）→样品检测→出具报告→结果上报→分析总结。其中

出具报告：完成抽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录入，将检验结果分析等材料报送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结果上报：所有检测结果数据上报至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十、抽检工作纪律

（一）被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样品进行检验，尊重科学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二）对检验情况予以保密，检验前以及检验过程中不得泄露任何有关检验及样品检验的信息；对于检验结果和检验情况只能向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，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

（三）承担抽样工作中应当购买样品，抽样人员不得向受检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它任何费用，不得虚报购样费，触犯刑法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6月22日